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 / 機構意見

專門從事中小企業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引入新的資格測試，讓從事大量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可在 **GEM** 上市？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

您對《諮詢文件》第 63 至 75 段所述的新資格測試的建議門檻有沒有意見？

沒有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76 段關於將 **GEM** 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上市後 24 個月禁售期縮短至 12 個月的建議？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在 **GEM** 上市的現行資格規定應予以修改？

沒有

如有，請列出應予以修改的規定並說明原因。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81 及 82 段就反收購及極端交易規則提出的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刪除《諮詢文件》第 85(a)段所述的 GEM 監察主任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5(b)及 86 段所述，縮短 GEM 發行人聘用合規顧問的年期以及刪除現時 GEM 發行人合規顧問須履行的額外責任？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

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現時適用於 GEM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應予以刪除？

沒有

如有，請列出有關規定並說明原因。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取消季度財務匯報作為 GEM 發行人的強制規定，並將其改為 GEM 《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將 GEM 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初步公告的時間表劃一？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應推出「簡化機制」，讓合資格的 GEM 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就「簡化轉板」刪除有關委任保薦人的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就「簡化轉板」，刪除《諮詢文件》第 111 至 114 段所述有關符合「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他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17 至 118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往績紀錄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將第 117 段內容修改為：“轉板申請人須證明其於轉板前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務年度於 GEM 上市的往績紀錄”。

因若果與現行主機板上市規則的 3 年完整財務年度要求一致，則會降低中小企業於 GEM 上市的積極性，而採用繼續以私人公司的身份等待並直接於主機板申請上市。同時，由於 GEM 板上市企業已得到保薦人等的推薦和聯交所的審核，表明該公司上市前的業績記錄是具有保障的，無須再採用主機板上市的規則嚴格要求。

####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20 至 133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規定？

否

請說明原因。

建議將最低每日成交金額定為 5 萬港元以下。一方面是因為市場上不乏存在控股股東持股較為集中，且短期沒有出售需求的流動性較低的公司，其經營穩定並在 GEM 上市籌資後，較大機會符合主機板上市的要求，而設立較高的每日成交金額將降低該等公司在 GEM 上市的積極性；另一方面，GEM 板當前市場交投活躍程度較低，上市公司的每日成交金額離不開整體市場環境和流動性的改善，因此每日成交量的高低並不能準確無誤的反映公司自身業務發展的品質，不應該作為考察公司是否符合資質。

#### **問題 16**

您認為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應定為： - Selected Choice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有關「簡化轉板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合規紀錄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6 段所述有關修訂現行 GEM 轉往主板的合規紀錄規定的建議？

是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豁免收取由 GEM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費？

是

請說明原因。